



同孚
TONGFU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JTF(GK)2026ZF57-3

日期：2026 年

同孚
TONGFU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6ZF57-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45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2（原标项二：中药饮片 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婷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6ZF57-3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
3	联系方式	<p>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p> <p>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p> <p>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p>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p>项目联系人：谭婷</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p> <p>联系邮箱：tanting@xjtfzbtb.com</p>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中药饮片 2（原标项二：中药饮片 2）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456 万元
6	核心产品	标项一：采购目录-序号 7：白芥子
7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p>
8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序号	名称	内容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见第二部分招标说明第一章总则 9. 中标药品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6	配送时间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7	配送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90057.2 元</p> <p>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XJTF(GK)2026ZF57-3 标项一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序号	名称	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4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60%按预算金额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标项一：21664元。</p> <p>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5、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序号	名称	内容
		<p><u>工业。</u></p> <p>(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p>

序号	名称	内容
		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3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0	中标原则	1. 为保证各个标项配送服务的质量，本项目同一投标人中标标项不得超过一个。 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XJTF(GK)2026ZF57）为同一采购计划，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等要求，已中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XJTF(GK)2026ZF57）两个标项的投标人不得再次中标本标项项目。
31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及要求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06月08日16:00—18:00（北京时间），开标当日10:00—11: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开标一厅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投标人应提供样品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样品目录提供所要求的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在样品箱上，采用A4白色纸张，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显示投标人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密封完好。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述内容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人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产品溯源码。 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名称	内容
32	其他事宜	<p>1. 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 money@xjtfzbtb.com；</p> <p>(2) 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相关信息</p> <p>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序号	名称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r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具电子发票</td>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标书款（金额）</td> <td></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td> </tr> <tr> <td>支付方式</td> <td></td> <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d></td> </tr> <tr> <td>支付时间</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邮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联系方式</td> <td></td> <td>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项目编码</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开发票 </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td> </tr> </table>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r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r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32		<p>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中标药品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药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药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中标药品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 中标药品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药品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 如果合同药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3 售后服务

9.3.1 合同药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 质保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第二章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9)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0)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规定时段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1-4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8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甘草，麻黄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9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包括：阿胶、青黛、鹿角胶、冰片、胆南星、人工牛黄、硼砂、龟甲胶、六神曲、鲜竹沥）、涉及动、植物、医疗用毒性（包括：斑蝥、砒石、巴豆、甘遂、天南星、雄黄、洋金花、川乌、草乌、半夏、马钱子、天仙子）中药品种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承诺函及资质；				
10	投标人须具备动物源性中药饮片经营或生产相关资质与质量管控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合格文件，确保动物药质量安全、可追溯。（需提供承诺函）				
11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10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1.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采购目录。

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 10 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 2 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 15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应严格按订单所采购的计划数量交货，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及采购计划数量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厂家购进。

2.1 投标人（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应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

★2.2 甘草，麻黄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经营或生产资质，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明确包含毒性（包括：斑蝥、砒石、巴豆、甘遂、天南星、雄黄、洋金花、川乌、草乌、半夏、马钱子、天仙子）中药饮片，并具备相应的仓储、养护、运输及质量管理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2.4 投标人须具备动物源性中药饮片经营或生产相关资质与质量管控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合格文件，确保动物药质量安全、可追溯。（需提供承诺函）

3. 质量标准：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暂未收入药典的饮片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民族药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4. 中标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我院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

5. 要求中标企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规定；包装色标必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6. 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民族药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7. 以下中标饮片需提供中药饮片样品留样备查：

川贝母	砂仁	石斛	吴茱萸
炒酸枣仁	石菖蒲	枸杞	续断
醋北柴胡	西洋参	龙齿	盐知母
醋香附	益智	龙骨	玉竹
粉葛	制远志	麻黄根	浙贝母
干姜	西红花	人参	紫河车
火麻仁	白鲜皮	肉苁蓉	紫苏叶
墨旱莲	柏子仁	三七粉	红参
全蝎	冬虫夏草	桑螵蛸	葛根

投标人应提供样品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样品目录提供所要求的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在样品箱上，采用 A4 白色纸张，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显示投标人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密封完好。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述内容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人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产品溯源码。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内容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9. 中标企业需按医院要求对部分中药饮片提供打粉服务。

10.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满半年时，由医院对中标方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价格补充说明

11.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药品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11.2 中标后服务期限内供货价格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除外情形：

11.2.1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药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11.2.2 若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11.3 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人须 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11.4 为统一供货价格，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供应商需同意以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供应商报价中各项饮片的最低价作为本次标项一至标项三中标供应商的统一供货价格，需书面承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药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_____及负责供应、配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厂 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 点	交货 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药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后凭（1）合同；（2）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上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药品款项。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药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药品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药品包装、交货、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药品的包装：

药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药品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5.3 药品的验收:

5.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如果合同药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药品的成功交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药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药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药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药品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药品;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药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药品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单位

_____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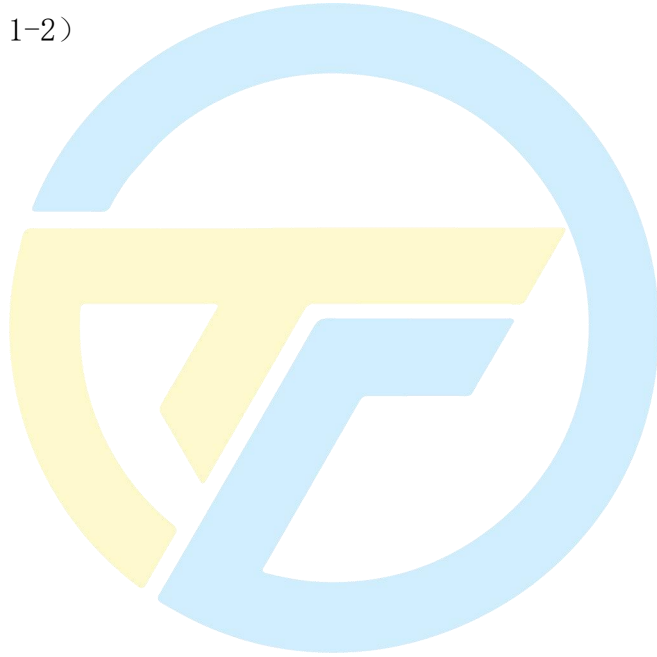
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同孚
TONGFU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保证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包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3、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未按要求报价，将导致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人签字及日期等，如不按规定提供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1、投标人需对所投标项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同一产品名称项下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1.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三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4-1）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4-2）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4-3）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4）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4-5）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3-4-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五、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六、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产品/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1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6ZF57-3）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GK)2026ZF57-3)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TONGFU

附件 3-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同孚
TONGFU

附件 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目录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 二、售后服务期限（不另行收费）：_____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评分标准 100 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23 分	<p>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出现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3、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3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23 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以上为“或”关系）。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配送车辆	3 分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有一辆的得 1 分；有 2 辆的得 2 分；有 3 辆及以上的得 3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车辆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2、配送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显示车牌号）、车辆照片）或租赁车辆（租赁合同（需显示车牌号）、车辆照片）</p>
3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4）配送方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6 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方针、目标、标准；（2）质量保证承诺；（3）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仓储能力	5分	<p>饮片仓储环境面积及仓储设备：</p> <p>1. 仓储环境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得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最多加至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 证明材料：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p>2. 提供仓储内部设备(恒温柜，冷藏箱类)提供一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平面图、设备照片、采购发票、收据等）</p>
6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p>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货品，提供优惠政策，保障供应、配送及时，（以上内容以承诺书为准），以上承诺全部包含并符合用户需求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最低 0 分。</p>
7	样品	9分	<p>1. 投标人根据样品目录表提供所有品种，并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提供（本次需提供样品共计 36 种）。</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外观形状、气味、颜色、纹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9 分，按 36 种样品逐项赋分：</p> <p>（1）外观（形状、纹理）、气味（药材其特殊气味、浓淡）、颜色（色泽均匀、符合药典）、质地（轻重质感，断面光滑）全部满足要求：得 0.25 分/种；</p> <p>（2）外观（形状、纹理）、气味（药材其特殊气味、浓淡）、颜色（色泽均匀、符合药典）、质地（轻重质感，断面光滑）部分满足要求：得 0.15 分/种；</p> <p>（3）外观（形状、纹理）、气味（药材其特殊气味、浓淡）、颜色（色泽均匀、符合药典）、质地（轻重质感，断面光滑）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该样品：得 0 分/种；</p>
8	中药材种植基地	5分	<p>提供投标人或所投饮片厂商的种植基地合作协议。投标人拥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须体现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种植基地需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种植基地（自有种植基地的企业）有合作的，提供双方的合作证明材料，能体现中药材种植。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以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协议、合作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0-49 个得 1 分，50-99 个得 3, 100 个以上的得 5 分。</p>
9	业绩情况	6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务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p>

10	临床使用评价	3分	由使用方出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认定一次，评价优秀或满意的1分，直至满3分。（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	--------	----	--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